澳門大學法學院

物權實踐課大綱

本課程是根據理論課的大綱，從司法實踐的角度，參考本澳及葡國法院的判例而設計實踐題目。授課教員將透過所設計的題目，重點加強物權課以下的知識點。

第一題（物權之移轉I）

物與物權

主物/從物

本質構成部分/非本質構成部分

第二題（物權之移轉II）

將來物／他人之物

將來物買賣的效力

第三題（物權之移轉III）

不動產

天然孳息/法定孳息

種類物

第四題（物權之移轉IV）

定金制度

留置權 / 抵押權 / 所有權優先問題

第五題（物權之移轉V）

預約合同

定金制度

留置權

特定執行

第六題（所有權的取得I）

具有物權效力之合同

善意第三人的制度在繼承的效力

添附制度

所有權取得的時刻

他人財產之買賣

第七題（所有權的取得II）

添附制度

改善制度

第八、第九題（占有I、II）

 占有取得分為原始取得與繼受取得

 原始取得之方式為：先占，添附，侵占（作出重複行為，占有名義之轉變，侵奪）

繼受取得之方式為：繼承，交付，占有改定，簡易交付

第十題（占有III）

按中國風俗習慣在澳門締結之婚姻問題

向與已婚之贈與人通姦之人作出之贈與

第十一題（占有IV）

占有名義的轉變

強暴占有

--完--